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1號

抗 告 人 蘇錢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罔市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林俊宏